

## 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公司原拟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现由于合作关系调整，经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拟改为聘请安徽昊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公司对原法律顾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在服务期间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法律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 二、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因此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管理层一致同意。

#### 三、新任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安徽昊华律师事务所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69号东怡金融广场B座39层

#### 四、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影响

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